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九九久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和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03,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5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为368,703,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1610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1,568,70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10年5月31日投入资金（元）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	5,000	81,568,708.49
合计	5,000	81,568,708.49

公司预先投入“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自筹资金超出原先测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主要原因为：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在设备采购、环保投入、配套流动资金等方面的自筹资金投入超出原先测算金额。

公司拟以“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5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50,000,000元。

上述事项已经九九久201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九九久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九九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九九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九久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9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0,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九九久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九九久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9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九九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了九九久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九九久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 涛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